附件2

**2020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

**专项检查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及内容** | | **检查方式** | | **法律依据** | **检查结论** |
| **一** |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 | | | | |
| 1 | 危化品生产储存、冶金、机械制造等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 | 查制度建立  情况 | | |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三十一条 |  |
| 2 | 危化品生产储存、冶金、机械制造等单位是否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 | 查计划制定  情况 | | |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三十二条 |  |
| 3 | 危化品生产储存、冶金、机械制造等单位是否按照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其它单位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是否在成本中列支。 | 查台账 | |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 |  |
| 4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 查台账、向从业人员核实 | |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  |
| 5 | 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 查台账 | |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 |  |
| **序号** | **检查项目及内容** | | | **检查方式** | **法律依据** | **检查结论** |
| **二** |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情况** | | | | | |
| 1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 查台账、向从业人员核实 | | 《安全生产法》 第十八条 |  |
| 2 |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 查台账、向从业人员核实 | | 《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二条 |  |
| 3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 查台账、对从业人员现场 抽考 | | 《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五条 |  |
| 4 |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是否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 | 查台账、向被派遣劳动者 核实 | | 《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五条 |  |
| 5 |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是否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 查台账、向实习学生核实 | | 《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五条 |  |
| 6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 查台账、向从业人员核实 | | 《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五条 |  |
| **序号** | **检查项目及内容** | | **检查方式** | | **法律依据** | **检查结论** |
| 7 |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 查台账、向从业人员核实 | | 《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六条 |  |
| 8 |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 | 查台账、向从业人员核实 |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十三条 |  |
| 9 |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 | | 查台账、对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抽考 |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十一条 |  |
| 10 | 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 | 查台账、向从业人员核实 |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十二条 |  |
| 11 |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 | 查台账、向从业人员核实 |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十七条 |  |
| **序号** | **检查项目及内容** | | **检查方式** | | **法律依据** | **检查结论** |
| **三** | **“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 | | | |
| 1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中，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是否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 | 查台账及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一般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 |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第二十四条 |  |
| 2 |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 | 查台账及特种作业操作证。 | | 《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七条 |  |
| 3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 | | 查台账 |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  |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日期

检查人员（签名）